

哲学原理

与

ZHAXUE YUANLI
YU JINGWU SHIJIAN

警务实践



崔北方◎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哲学原理与警务实践

崔北方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哲学原理与警务实践/崔北方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7.5

ISBN 978 - 7 - 5653 - 2936 - 4

I. ①哲… II. ①崔… III. ①哲学理论—研究②公安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B0②D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30086 号

哲学原理与警务实践

崔北方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15.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936 - 4

定 价: 5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i.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使警务工作由复杂到简单的哲学智慧

（自序）

2017年5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接见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和立功集体表彰大会上所作的讲话中对公安队伍给予了充分肯定，指出，“公安队伍是一支有着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队伍，也是一支英雄辈出、正气浩然的队伍”，“和平年代，公安队伍是一支牺牲最多、奉献最大的队伍”。同时强调，公安机关要坚持人民公安为人民，全面加强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做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充分表达了党中央对全体公安民警的关爱，对公安机关和公安工作倾注了极大的关注和期待。因此，所有公安民警，必须在复杂的警务工作中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在新时期对公安机关、公安工作的新要求，更好地履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三大职责任务。

但是，我们知道，社会生活和警务工作纷繁复杂，千姿百态，总会有许多我们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似乎也不按我们的意愿向前发展。所以，每个从事警务工作的同志，都必须勤于学习，乐于分析，善于把握事物发展的规律，自觉地在哲学原理的指导下，把党中央对公安机关和公安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具体的警务工作当中去。

后人在解读我国最古老、最经典的哲学著作《周易》的过程中，总结了易学精髓的要义，就是“三易”，曰变易、简易和不易。变易是讲，宇宙万物随时随地都在变化之中；简易和不易是说，尽管宇宙万物变化不定，但是其中有一定的规律可循，掌握了这些规律，我们观察世界的能力就会大大提高，对宇宙万物的认识就会由难而易，而且只要我们认

识、掌握和驾驭了这些规律，我们就可以以不变应万变，使我们的生活变得简单、清楚，更容易把握。

那么，在复杂的警务工作过程中，是不是也有这样一种规律可循呢？答案是肯定的。其实，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唯物主义原理，就是指导我们认识复杂的警务工作过程的金钥匙。

《哲学原理与警务实践》这本书，就是一本试图把哲学原理与警务工作实践有机结合，使我们的警务工作者都能够通过复杂的警务工作现象认识、分析事物发展的本质，掌握和驾驭警务工作规律，从而使警务工作变得简单的一次初步尝试的书。全书分十二部分，分别从警务里的哲学智慧、警务工作的发展与时代同步、警务工作是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警务工作必须符合客观实际、总结经验是促进警务工作上台阶的好办法、警务工作者必须树立群众观点、用唯物辩证法的三大规律审视警务工作、几对哲学范畴对警务工作的启示、正确处理警务工作中的几个关系、警务工作的价值所在、把文化建设放在警察队伍建设的重要位置、全面客观地看待民警个人的成长进步等问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分析。对于这本书可能达到的目的，我们的基本定位就是：分析警务问题，总结警务经验，掌握警务规律，开启警务智慧。

希望这本书真正能使所有基层警务工作者有所启迪，对自己的工作水平、完善自己的人生价值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崔北方

2017年5月

目 录

CONTENS

导论：警务里的哲学智慧	(1)
(一) 在警务工作中要自觉学哲学，用哲学	(1)
(二) 尊重客观实际，坚持实践的观点，掌握辩证分析的方法	(3)
(三) 分析警务问题，总结警务经验，把握警务规律，开启 警务智慧	(4)
一、警务工作的发展与时代同步	(7)
(一) 物质世界的运动与变化	(7)
(二) 警务活动的发展变化是人类历史发展变化的一种表现 形式	(11)
(三) 警务活动的发展变化受人类历史发展变化的制约	(12)
(四) 警务活动的发展变化有其自身的规律	(14)
二、警务工作是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	(17)
(一) 我们的世界是一个普遍联系的世界	(17)

(二) 警察组织及警务工作的运行离不开各种联系	(20)
(三) 警务活动受宏观社会因素的制约	(22)
(四) 警务工作对社会发展的双向作用	(26)
(五) 警察组织的社会定位	(30)
三、警务工作必须符合客观实际	(34)
(一) 正确理解物质与意识的辩证关系	(34)
(二) 警务工作要坚持做到一切从客观实际出发	(37)
(三) 警务决策要杜绝拍脑袋、想当然	(42)
(四) 改革创新警务工作要以客观实际为基础	(44)
(五) 求真务实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	(49)
四、总结经验是促进警务工作上台阶的好办法	(53)
(一) 指导实践的理论来源于实践	(53)
(二) 警务工作者要把总结经验作为一项基本功	(56)
(三) 总结经验的基础是搞好调查研究	(63)
(四) 既要总结经验,更要吸取教训	(67)
(五) 所有警务工作的成效都要用实践来检验	(69)
(六) 总结警务经验的主要方法	(70)
五、警务工作者必须树立群众观点	(83)
(一) 群众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	(83)
(二) 警务工作者要甘当人民公仆	(85)
(三) 警务工作者要学会做群众工作	(88)
(四) 切实改善警民关系	(91)
(五) 要把警务工作自觉地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	(94)
六、用唯物辩证法的三大规律审视警务工作	(97)
(一) 对立统一规律贯穿警务工作的始终	(98)

(二) 警务工作中的质量互变	(112)
(三) 警务工作实践在否定之否定的循环中前进	(118)
七、几对哲学范畴对警务工作的启示	(126)
(一) 原因与结果	(126)
(二) 必然性和偶然性	(130)
(三) 可能性和现实性	(133)
(四) 内容与形式	(136)
(五) 现象和本质	(139)
八、正确处理警务工作中的几个关系	(144)
(一) 打击和防范的关系	(146)
(二) 专项整治、集中统一行动和日常警务工作的关系	(149)
(三) 管理与服务的关系	(153)
(四) 公安工作领导体制上“条”与“块”的关系	(156)
(五) 警察权的限制与扩张的关系	(160)
(六) 警力不足与警务任务过重的关系	(163)
(七) 从严治警与从优待警的关系	(166)
(八) 警务工作继承与创新的关系	(170)
九、警务工作的价值所在	(174)
(一) 价值与价值观	(174)
(二) 现代哲学更加关注价值	(179)
(三) 警务工作的政治价值、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	(183)
(四) 警察组织的最终价值追求	(188)
十、把文化建设放在警察队伍建设的重要位置	(198)
(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文化观	(198)
(二) 文化建设在警察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207)

(三) 警察队伍文化建设的途径	(211)
十一、全面客观地看待民警个人的成长进步	(217)
(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人、人性、人的价值和社会进步的 理论	(217)
(二) 民警对于自身发展应有的哲学观	(223)
(三) 各级警察组织领导应正确看待民警的成长进步	(230)
参考书目	(235)
后 记	(236)

老子所著《道德经》一书，是中国最为古老的一部哲学著作。这部著作的哲学思想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道德经》中，老子诠释了不可言说的“道”的含义和来源，认为“道”生成了万物，又内涵于万物之中，“道”在物中，物在“道”中，万事万物殊途同归。同时，他认为“道”不只是有形的“物质”、思虑的“精神”、理性的“规律”，而是造成这一切的无形无象、至虚至灵的宇宙本根。

《道德经》第十六章中说：“致虚极，守静笃。万物并作，吾以观复。”意思是说，人们应该抛弃一切杂念，在沉静的环境和心态中去观照宇宙万物的发展变化，在日月升了又落，草木枯了又荣的过程中去寻找万事万物发展变化的规律。在这里，“致虚极，守静笃”的目的在于“观复”。“观复”其实就是最早的对于追问、探寻与发现哲学思维的一种直观表述，对于人们努力探寻事物发展规律的一种追求。

探究警务活动发展变化的规律，应该是每个警务工作者为了推进警务工作更加符合人类社会进步的需要而进行的一种有益的尝试。

（一）在警务工作中要自觉学哲学，用哲学

警务工作是人类社会所有领域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领域，也是物质世界客观存在的一种表现形式。所以，我们有必要在哲学原理和哲学精神的指导下，追问和探寻警务工作的一般规律，从而更好地把握警务工作的规律，更好地进行警务工作实践。

从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角度上看，警务工作的成效如何，直接关系到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个地区的安全、稳定和发展，也直接关系到全社会所有公民的权利和利益能否得到有效保障。根据唯物辩证法的观点，把我国的警察组织和警务工作运行纳入哲学研究的视野，把警务工作领域中的应用哲学融入整体的哲学研究框架，不仅是更好地用哲学原理指

导我国警务工作实践的需要，也是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需要，是把哲学原理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一种迫切需要。

长期以来，我国公安机关及其广大人民警察在警务工作的实践中总结了大量的、鲜活的、富有时代精神的工作经验，有的已经上升到了一定的理论高度，对于指导警务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具有积极意义。但是，从普遍的情况来看，把哲学原理应用于警务工作实践的做法还不多，更多在基层一线工作的警务工作者，甚至相当层次的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对于用哲学理论指导实践工作还有一些模糊认识。一种普遍的观点是，哲学只适合理论家们研究，对于从事警务工作实践的同志来说，是一种可望而不可即的、高深莫测的知识领域，而且很多理论工作者和警务工作实践部门的同志对于充分准确地运用哲学理论指导实践有相当程度的畏难情绪，往往是敬而远之。

从纯理论的角度上讲，哲学确实是一门高深的学问。但哲学绝对不是离我们非常远和高不可及的学问。长期以来，哲学界的研究者们反复强调，哲学是生活里的盐，是指导人们社会生活的方法论，这都是强调哲学其实就在我们身边，就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我们每时每刻都离不开哲学智慧的指导。只要我们有心想，就可以发现，连古今中外随处可见的一些民谣、谚语，都反射着哲学思想的光辉。例如，每年的二十四节气，每个节气对应的天象、物候变化，都是我们古代的先哲们在循环的四季变化中，通过“观复”而发现的物候变化的规律，正是因为我们了解了这些规律、掌握了这些规律，并按照这些规律的要求安排我们的生产和生活，我们才是驾驭了规律，收获了相对丰盈的物质成果，使我们的生活变得更好，也使社会发展走上了正常的轨道。此外，我们还常说“咸中得味”，这其实也是一种对规律的总结，是哲学在日常生活的一种体现。这也告诉我们，只要掌握了哲学基本原理和基本精神，用以分析和解决问题，就可以使我们的日常生活和工作更加有趣和富有成效。因此，我们必须破除对哲学理解上的误区，排除学哲学和用哲学方面的心理障碍，自觉地学哲学、用哲学，久而久之，学哲学和用哲学就会成

为我们的一种工作和生活习惯，从而发挥越来越明确的作用。

（二）尊重客观实际，坚持实践的观点，掌握辩证分析的方法

有人说，哲学是永远的追问。哲学追问其实要追要问底的，就是思维与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就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在这里，唯物主义者认为，存在永远是第一位的，只有在正确认识客观存在的基础上，我们的思维才可以指导我们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认识警察组织和警务工作，首先要承认警察组织和警务工作都是一种客观存在，要承认警察组织及其警务活动的存在与运行都要遵循一定的客观规律。这是我们在警务工作中学哲学、用哲学的基础。我们知道，我们赖以生存的客观世界是物质的，这不是由哲学中物质是第一性的原理所决定的，而是由客观物质世界存在的客观性所决定的，哲学中物质第一性的原理，不过是哲学家通过对物质世界的抽象和把握，总结出来的一种关于世界是什么的哲学认识，是一种对物质世界存在的基础把握。这就要求我们在日常的警务工作中，始终把物质第一性的原理贯穿于每一项工作中，而不能靠拍脑门、凭空想象去做决策和开展工作。

承认客观存在是第一性的，尊重客观存在，只是我们学哲学、用哲学的一个先决条件。我们的目的是在承认的基础上去认识客观世界，进而通过深入地认识客观世界，更好地把握和驾驭客观事物运行的规律。我们从事警务工作的同志每天从事警务工作，往往会“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时间久了，就会忘记我们其实是在一个物质世界从事一种具有一定规律性的工作，而面对物质世界和客观存在的警务工作，往往把完成任务当成一种本能，不自觉地失去了认识警务工作实质和规律的意识，往往是孤立地、静止地、片面地看待自己的工作，导致警务工作效率不高，甚至可能出现各种错误。

为此，我们必须在尊重客观存在的基础上，自觉地在警务工作中深入地认识物质世界和客观存在，深入认识警务工作的规律。当然，这种认识的途径只有一个，那就是大量地、不断地进行警务工作实践。现在，我们说实践出真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言外之意就是我们要

通过实践去认识客观世界，去检验我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正确与否。

要学好哲学、用好哲学，要求我们能够较好地掌握辩证分析的方法，就是要求我们在日常的警务工作中用发展的眼光、事物是普遍联系的眼光、一分为二的辩证眼光来对待我们的工作和生活。如果能够真正做到这一点，我们将获益甚大。前中央政治局常委李瑞环同志在《学哲学 用哲学》一书中曾经写道，“有人说，由一个普通农民、工人，一步步走到党和国家最高领导层真不简单，这其中一定会有一些奥秘、诀窍，应该总结一下。要我说还是那句老话：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产物，当然也不能否认个人的努力。光靠努力还不行，还要得法。得法就是要学习哲学。这一生对我帮助最大的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我从二十几岁开始学哲学，一直坚持在工作中学，边干边学，几十年从未间断”^①。李瑞环同志回忆，他当过15年工人，其间搞过100多项技术革新，几乎是干什么就革新什么，后来当了干部，地位越来越高，责任越来越重，岗位变换很快，有时岗位变换的工作内容和性质变化很大，但他都能很快适应，并有所作为。他认为这都是哲学帮了他的忙。我们分析，李瑞环同志的经历说明，他是因为很好地掌握了哲学的基本原理，学会了并习惯于用辩证的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才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都能够得心应手。

（三）分析警务问题，总结警务经验，把握警务规律，开启警务智慧

在笔者另一本《警务哲学》的前言中，我们对于警务工作者学哲学、用哲学的意义给出了四个层次的答案：分析警务问题，总结警务经验，把握警务规律，开启警务智慧。

第一，分析警务问题。

毫无疑问，警务工作是所有政府部门工作中一项涉及面最广、最繁杂、难度最大的工作，不仅涉及行政执法，也涉及刑事司法，不仅要面对各种各样的人民内部矛盾，更要面对形形色色的敌我矛盾，而且警务

^① 李瑞环著：《学哲学 用哲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9月第一版，第16页。

工作点多、线长，警务工作者每天、每时都要与社会上各部门、各阶层、各领域的人或事接触，所以接触的问题繁多，有的矛盾非常尖锐。21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随着我国社会结构的崩塌与重建，随着社会中人们的人生观念、价值观念和道德取向的深刻变化，警务工作中我们面临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层出不穷，时刻考验着我们的神经和勇气。在这种情况下，许多过去我们常用的、行之有效的警务工作方法已经不符合时代发展的需要，再用一成不变的工作方法去解决现在社会上的问题，不仅效果不好，还可能适得其反。这就要求我们在哲学精神的指导下，学会发现问题和分析问题，用发展的眼光、普遍联系的观点去认识这些问题，既要看到在当前形势下警务工作面临的巨大挑战，也要看到事业发展面临的重大机遇，认真分析当前我国社会中、警务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问题的主要方面，为制定针对性警务工作对策提供基础的理论依据。

第二，总结警务经验。

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我国公安机关在丰富的警务工作实践中形成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和方法，有的已经上升到了一定的理论高度。例如，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经验；在群防群治方面的经验；在帮教违法犯罪青少年方面的经验；在社区防控方面的经验。同时，一些民警个人在工作中也不断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创造了许多诸如“十个一工作法”“五访工作法”“一二三工作法”“五微工作法”等工作方法。应该说，这些经验都是在充分认识警务工作规律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是行之有效的，也在警务工作中发挥了很大作用。但是，在新的社会形势和警务工作任务面前，现阶段对工作经验的总结还远远没有跟上形势发展的需要。许多基层公安机关和民警好的经验和做法还有待进一步总结并上升到理论的高度，用哲学原理加以解释以更好地指导警务工作实践。

第三，把握警务规律。

哲学所要研究的是事物最根本、最普遍的规律，只要掌握了哲学原理，就掌握了事物发展的基本规律，可以说，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不会

离开这个基本规律的范围，对研究警务哲学如何运用也是同样的道理。当我们面对复杂的社会生活和警务工作时，我们就会通过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把一些警务工作中的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也就是把握事物发展的本质和规律性的认识，从而使警务工作者能够在把握规律的基础上，尊重客观规律，顺势而为，提高警务工作效率。

第四，开启警务智慧。

哲学就是爱智者的学问，是智慧学，也是明白学。只要我们下功夫学哲学、用哲学，就会发现自己的思维越来越敏捷，会轻易地发现问题所在，会很快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会在一团乱麻中找到工作的重点和方向。因此，在警察组织中的所有同志，无论是一般民警还是领导干部，都应该下功夫掌握哲学的基本精神，自觉地用哲学思想指导自己的工作，这样，有利于培养全体警务工作者的辩证思维，使我们在学习哲学原理的同时，用更科学的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并逐渐养成学哲学、用哲学的良好习惯，最终实现开启警务智慧之目的。

一、警务工作的发展与时代同步

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有一句名言：“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意思是说，当人第二次进入自己曾经进入过的那条河流时，这条河中的水流早已不是上次你进入河流时的那些水。其潜在的意思是说，宇宙万物没有什么是绝对静止而不产生变化的，一切都在变化之中。

赫拉克利特的哲学观点，充满了辩证法的思想，对后来辩证法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

发展变化，是宇宙、世界万事万物的永恒主题。

作为社会生活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警务工作，必然也要处于动态的发展变化之中。所有警务工作中哲学智慧的产生与发展，亦发生在警务工作永远的发展变化之中。

（一）物质世界的运动与变化

曾几何时，我国农村基层公安派出所的警务活动，“交通基本靠走，通信基本靠吼，巡逻基本靠狗”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随着农村公路“村村通”建设的基本完成，即使在农村，现代化的交通工具也已经成了农村派出所的标准配置，而手机、电脑、互联网、公安网这些在普通人眼里可以体现现代科技发展水平的高科技产物，也已经普通得不能再普通了。这种警务活动的变化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关于物质是运动的这一基本原理。

我们知道，我们所处的这个世界是由物质构成的，而物质是在不停地运动着的。物质与运动的统一，是辩证唯物主义对于我们这个世界最基本的看法。

在唯物辩证法中，对物质的认识有如下几个基本观点：

第一，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没有什么东西是不在运动着的。

在我们所处的这个物质世界里，没有什么东西是不在运动着的。上

面我们所举的农村警务活动变化的例子，不过是世界诸多运动变化中一个小小的缩影。在世界上，运动一刻不停，无所不在。大到我们肉眼看不到运动的高山、摩天大厦，小到一滴水、一抔土，都在不停地运动变化之中。举个最简单的例子，我们世界的承载物是地球，地球的质量为 5.965×10^{24} 千克，约是 60 万亿亿吨，约为月球质量的 81 倍。现在我们知道，地球是不停运动的。而在古代，在东方，我们还没有认识到地球是运动的，我国古人认为，人类所居住的世界是一个静止不动的空间，而我们居住在这个世界的中心，让世界各地、各种族来朝拜。天圆、地方，天覆地载，我们只知道四季和日夜的交替，却不明白其间的道理何在。现代科学告诉了我们这个答案，现在连中小学生都知道，地球不仅在自转，而且以每秒 29.8 千米的速度在围绕太阳公转。在地球自转和公转的过程中，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却一点也感觉不到。这些运动的例子无所不在，无一例外地证明着世界是物质的，而物质是运动的这一根本事实。也就是说，物质和运动被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一方面，没有不在运动的物质；另一方面，也不存在没有物质的运动。否认这一点，就是唯心主义。例如，黑格尔哲学观点最著名的一点就是，他认为一切运动都是“绝对精神”的运动，而所谓的绝对精神，不过是他心中的世界之神。这个绝对精神创造了世界，包括物质的与精神的东西。显然，这一哲学观点在唯物辩证法面前是根本站不住脚的。

第二，物质的相对静止也是物质运动的一种特殊方式。

有些警务工作者会对一些警务现象深有感触。在某些地方，犯罪活动的季节性很明显。例如，在北方一些城市的城乡接合部，前些年每到春节临近，盗窃案件总会爆发式地频繁出现。而过了这个特定时期，盗窃案就相对要少很多。似乎盗窃犯罪分子一夜之间都销声匿迹了。这段盗窃案件相对很少发生的时期，就是一个警务活动相对静止的时期，我们也正好可以在这个时期养精蓄锐。这是用社会犯罪活动和警务活动的相对静止来解释物质的相对静止这个哲学原理。客观上说，这种例子还不能直观地说明物质运动的相对静止，而在日常生活中，太多事例则可以很好地说明这个哲学原理。